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11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型磷酸盐系正级材料生产 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正宏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磷酸盐系正级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并结合《达州市正宏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级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达环评估书〔2024〕32号），现批复如下：

一、新型磷酸盐系正级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批复项目为一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年处理13.3万吨废磷酸铁锂电池，年产2万吨磷酸铁、0.5万吨电池极磷酸锂，并副产2.8万吨无水硫酸钠。项目原料仅为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不包含中间物料电池极片及黑粉。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池预处理车间（3条拆解线）、浸出车间、合成车间、硫酸钠生产车间、两套MVR系统及辅助

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 128 亩，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0 万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6-511715-99-01-927772]FGQB-0078 号)。区产业发展局明确该项目行业分类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产业政策（《关于对达州市正宏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行业认定的政策解读情况说明》）。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关于达州市正宏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规划选址意见》）。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设置施工围挡，对堆放的物料以及弃土采用密目安全网进行覆盖；加强对施工现场及道路的清扫、冲洗和洒水降尘；进出口道路采取硬化措施，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合理安排运输车辆

的运输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减少机械设备废气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气、实验废气、锅炉废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进行收集与处理，禁止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加强厂房、设备密闭，加强储罐检查维护和保养，原辅料、废水等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漏。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严禁含油污水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转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1座12m³/h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和1座5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空压站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全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再经泵提升至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并排至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未污染区雨水单独设置雨水收集系统，防止进入污染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投入生产运营。

（四）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严格按报告书

要求设置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各主要生产单元、废水处置单元、罐区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实施防渗、截留措施，阻止污染物质进入土壤中；项目产生的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确保各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防止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对工艺流程、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采取废水控制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防渗和污染监控系统的建设，做好应急响应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严格控制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

（五）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利用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边居民。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进行总图布置，将主要泵类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室内；较强噪声源设备设置隔声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置隔音室，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器或减振装置；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风管及流体输送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项目建设产生的少量基础挖填方在厂区内实现平衡，不进行临时堆存，渣土不外运。建筑废料和装修垃圾能回收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回收价值部分，统一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统一送园区收集站。运营期一般固废如电池包拆解废物、废铁粒等由供应商回收；生活污水预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

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试生产期间对铜渣、铝渣、碳渣、磷酸锂除杂渣、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洗涤塔沉渣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按鉴定类别进行处置。项目新建1个12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置厂区，选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与设施管理，严格按开停车的设备顺序操作。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设置安全事故报警系统，高风险生产工序及储运环节，必须严格控制燃爆风险。规范进行危险化学品贮运、收集及管理，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储罐区防渗处理及围堰设置。加强泄漏事故防范，设置事故导流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池平时必须空置，厂区雨水排放管网末端必须设置事故自动控制切断阀。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培训及应急演练。

（八）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实行局部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各类固废，及时做好厂区及周围绿化，恢复植被。

（九）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估意见落实。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营运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在正式生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该项目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